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309号B座7-8层 邮编：210036

7-8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三、释 义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2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13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13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说明	14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四、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7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7
十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18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八、结论意见	18
第三节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

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江奥光电、发行人、公司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奥宇	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江奥光电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公司章程》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江奥光电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开披露的《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江奥光电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9]D-0013 号的《验资报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江奥光电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开披露的《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66864393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凌涛，注册资本为 3,5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液晶组件及整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电子产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教学设备、通讯器材、摄影器材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4月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4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庄翠芳、白明、贾莉俊、戴晓静、张秀英、庄维河、唐高峰、王利合计8名投资者，其中庄翠芳、戴晓静、庄维河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52名，其中长江证券和南京奥宇为非自然人股东，南京奥宇的合伙人共8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凌 涛	1,295,500	51.82
2	李 逊	477,250	19.09
3	顾群一	227,250	9.09
4	翟晓东	100,000	4.00
5	叶 宁	100,000	4.00
6	曾海诚	100,000	4.00
7	王志娥	100,000	4.00
8	王 雷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52名；南京奥宇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亦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发行价格为5.5元/股，募

集资金为 99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以推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认购方式
1	庄翠芳	62	341	现金
2	白明	12	66	现金
3	贾莉俊	10	55	现金
4	戴晓静	10	55	现金
5	张秀英	11	60.5	现金
6	庄维河	25	137.5	现金
7	唐高峰	40	220	现金
8	王利	10	55	现金
合 计		180	99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庄翠芳，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111963****0048，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晋升路****。庄翠芳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根据庄翠芳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庄翠芳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白明，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77****0046，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渊声巷****。白明已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股东账户，新三板股东号为 016427****。

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白明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明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根据白明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贾莉俊，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2****3262，住址为南京市秦淮区许家巷****。贾莉俊已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股东账户，新三板股东号为 005029****。

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贾莉俊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贾莉俊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根据贾莉俊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贾莉俊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戴晓静，女，身份证号码为 5201021964****6620，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演武街****。戴晓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根据戴晓静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戴晓静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张秀英，女，身份证号码为 3602811976****1125，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已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股东账户，新三板股东号为 011005****。

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张秀英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秀英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根据张秀英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秀英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庄维河，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5111959****0036，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庄维河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根据庄维河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庄维河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唐高峰，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9111976****4316，住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新区新伙村****。已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股份转让账户，股转账户为 025797****，资金账号为 7100300036**。

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唐高峰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高峰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根据唐高峰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高峰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王利，男，身份证号码为 1201071976****4817，住址为天津市塘沽区大梁子南卫里****。已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转业务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账户为 025865****，资金账户为 7100300037**。

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王利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利符合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根据王利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利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价格区间为 5 元至 6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2100 万元（含 21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以推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发行

人在册股东庄维河、庄翠芳、戴晓静及曹青宁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因曹青宁与发行人董事凌涛系亲属关系，所以关联董事凌涛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4.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在册股东庄翠芳、戴晓静、庄维河未出席且未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因曹青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涛系亲属关系，所以关联股东曹青宁、凌涛及凌涛控制的南京奥宇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后，发行人在册股东庄翠芳、戴晓静、庄维河、曹青宁向发行人提出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意向。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前述4名拟参与认购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凌涛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庄翠芳、戴晓静、庄维河未出席且未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曹青宁、凌涛、南京奥宇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 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缴纳情况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将股份认购款汇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20899991010003864335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2. 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19年5月30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9]D-001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5月16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9,900,000.00元。变更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7,300,000.00元。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册股东曹青宁原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因个人原因最终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认购人共 8 人，发行 180 万股，募集资金 990 万元。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关联事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股转公司备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事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为8名自然人，不存在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且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以下情形：

1.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以下情形：（i）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ii）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iii）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iv）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v）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

享有一票否决权；(vi)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vii)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情形：(i)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ii)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iii)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iv)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v)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vi)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vii)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viii)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以推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320899991010003864335，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4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 万元（含 2,400 万元）。后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存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01200000000078 专项账户，存放金额为 2,2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字（2018）D -0025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股转系统《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24 号），确认发行人该次发行股票 550 万股，发行人在取得前述《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 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偏光片制造项目建设。截止 2019 年 1 月 15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057.2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08,057.20
减：支付子公司偏光片项目—厂房建设	14,008,057.20

项目	金额（元）
支付子公司偏光片项目 生产设备	3,500,000.00
支付子公司偏光片项目—无尘室净化系统	4,5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3. 发行人 2018 年度以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0 万元，未事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和《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发行人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以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0 万元进行补充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发行人前次发行存在未事先审议及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核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等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人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有关限售规定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也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如实披露，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依据银行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于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人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2018 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7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发行人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上述外，针对本次发行，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问题。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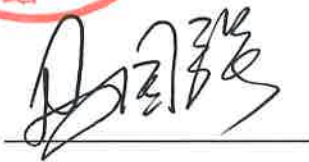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6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周 浩



王 卓

